



Technical Update in Taiwan

2026 年 4 月

內容

1. Accounting & Outsourcing Services 會計與委外服務

探討擔任跨境電商外國業者營業稅申報代理人之實務重點，涵蓋法規背景、營業稅申報義務與合規模式、稅務代理人之指定與資格要件、代理服務之範圍與限制、電子發票平台功能考量，以及重要合規重點解析。

2. Tax 稅務

解析《所得稅法》第 25 條第 1 項之適用，涵蓋該條文之法規架構與核心特性、外國企業適用之課稅模式、於跨境統包工程之實務應用、稅務機關之認定標準、相關稅務風險與合規考量，以及對於涉台業務之外國企業之實務建議。

3. Audit 審計

比較面額股、無面額股及彈性面額股制度下，上市櫃公司之獲利能力判斷標準，包含各股制之制度概述、獲利能力評估之重要法規考量，以及對上市、增資及其他公司交易之實務影響。

4. Corporate Secretarial Services 公司法遵與登記服務

說明外國公司在台之營運架構與登記實務，聚焦子公司、分公司與代表人辦事處之法律差異、經濟部近期法規修正，以及代表人辦事處轉設為分公司之簡化程序與實務影響。

5. Payroll 薪資

說明修訂後《勞工請假規則》之重點，涵蓋全勤獎金扣除之比例原則、對請病假員工不得為不利處分之限制、獎金扣減之計算方式、人事評估之考量因素、按小時計算之家庭照顧事假制度，以及以保障勞工健康與促進公平勞動實務為核心之政策目的。

Technical Update in Taiwan

1. AOS 會計與委外服務

一、背景說明

我國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28 日修正公布《**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並自 106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將**跨境銷售電子勞務**納入課稅範圍。此一修正係因應**跨境電子商務**交易快速成長，尤其境內**自然人**透過網路購買境外服務日益普遍，為維護租稅公平並強化稅基管理而訂定。依現行規定，於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外國業者，如透過網路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應依法辦理稅籍登記並申報繳納營業稅。

二、申報義務及作業模式

境外電商業者履行營業稅義務之方式如下：

- 自行辦理稅籍登記及申報繳納營業稅；或
- 委託符合資格之報稅代理人辦理相關事項

三、委託報稅代理人

可擔任境外電商報稅代理人者為下列對象：

1. 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2. 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固定營業場所之事業、機關、團體或組織

境外電商業者若委託報稅代理人，應向**代理人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請核准；如嗣後變

更代理人，亦須依相同程序重新申請。

四、代理業務範圍

報稅代理人之服務範圍包括：

- 稅籍登記之申請及變更
- 營業稅之申報及繳納
- 稅捐文書之收受及相關行政程序
- 進項資料之查詢與調閱

這裡須特別說明的是，若境外電商僅委任提供**代為開立電子發票**的服務，目前國稅局的實務上認為僅提供開立電子發票服務非屬上述報稅代理人服務範圍，因此開立電子發票服務業者並非境外電商之報稅代理人。因此若該境外電商須變更稅籍登記等事項須請報稅代理人(即實際上為境外電商報繳營業稅之人)進行之，相關角色之劃分應注意。

五、電子發票平台功能注意事項

各電子發票平台服務業者之系統功能可能存在差異，特別是在外幣交易處理方面。部分平台**不支援外幣金額小數點**開立，可能導致申報之發票金額與帳載銷售額產生小數差異。上述系統限制須注意帳務及稅務申報間之調節。

六、結語

境外電商課稅制度已逐步成熟，代理人制度為確保境外業者遵循我國稅法之重要機制。惟在實務操作上，企業仍須注意代理角色之**合規性及電子發票系統之限制**。

Technical Update in Taiwan

2. Tax 稅務

一、所得稅法第 25 條第一項之規定

依台灣所得稅法第 25 條第一項規定，總機構在我國境外之外國營利事業，不論是否在台灣境內設有分支機構或營業代理人，在境內從經營國際運輸、承包營建工程、提供技術服務或出租機器設備等業務，其成本費用分攤計算困難者，得向財政部申請核准，或由財政部核定，國際運輸業務按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業收入之百分之十，其餘業務按其在我國境內之營業收入之百分之十五為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所得額。

第 25 條第一項的特點為：

- 納稅義務人可主張成本費用分攤困難
- 稅捐機關裁量空間較大
- 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一項規定之執行業務者或其事務所者，或大陸地區法人、事業、機構或團體者，並不適用第 25 條第一項
- 申請期限依現行法令規範為取得收入之日起 10 年內

在實務上，外商繳納模式為：

1. 在台有分支機構：應由分支機構繳納結算應納稅款並辦理結算申報
2. 在台無分支機構而有營業代理人：依扣繳方式繳納或結算申報
3. 在台無分支機構或營業代理人：由給付人依法扣繳完稅

二、工程統包交易之於第 25 條第一項之適用

在跨境工程、設備供應或系統建置案件中，外國企業常因採取「統包交易（Turnkey Project）」模式，而面臨台灣所得稅課稅認定上的高度不確定性。其中，所得稅法第 25 條第一項，正是實務上稅捐機關最常援引、也是外商最需審慎評估的關鍵條文之一。

所謂統包交易，通常包含多個不可分割的交易要素，例如：

- 設備、系統軟體供應
- 設計、整合與測試
- 安裝與驗收
- 教育訓練、專案管理與技術支援

在外商角度，這可能是「單一合約、各項價格列示」的商業安排；但在稅捐機關眼中，這往往被視為「整體性在台完成的營利活動」。

實務上，稅局常見的判斷邏輯包括：

- 專案是否以台灣為最終交付地
- 是否需在台完成安裝、測試或驗收
- 外商是否需派員來台參與專案關鍵階段
- 各項工作是否高度整合，難以切割為單純設備買賣或技術服務

一旦上述因素成立，即使外商未在台設立固定營業場所，仍可能被認定為在台從事營利活動，進而合約總價適用所得稅法第 25 條

第一項課稅。

所得稅法第 25 條第一項的特性，在於其高度仰賴個案事實認定與稅捐機關裁量。對外商而言，統包交易往往不是「要不要課稅」的問題，而是「會被如何課稅」的問題。

因此，外商在進行統包交易前，宜：

- 於交易初期即進行整體稅務影響評估
- 確保合約架構、實際執行與文件紀錄一致
- 評估是否需預留第 25 條課稅空間或替代方案

本所長期協助外商處理統包交易、跨境工程與第 25 條第一項課稅爭議，能於交易前提供結構建議，並於爭議發生時，協助企業進行行政救濟與風險控管。

Technical Update in Taiwan

3. Audit 審計

上市櫃公司無面額股票、彈性面額股票及有面額股票之獲利能力標準比較說明

隨著資本市場制度日趨多元，台灣上市櫃公司得依相關法令選擇發行有面額股票、無面額股票，或採行彈性面額制度。不同股票制度除在資本結構與股東權益計算上有所差異外，於公司首次上市櫃、增資、分拆或組織重組等情境中，亦會影響適用之獲利能力審查標準。

以下擬就三種股票面額制度下，上市櫃公司於獲利能力認定與審查實務上的主要差異進行比較說明，以協助企業管理階層及投資人理解相關制度重點。

一、有面額股票制度之獲利能力標準

制度概念

有面額股票係指股票載明一定面額（最常見例如每股新台幣 10 元），公司資本額係依股票面額乘以已發行股數計算。

獲利能力審查特色

在有面額股票制度下，主管機關於進行上市櫃審查時，獲利能力之評估多著重於：

- 公司整體損益表現
- 每股盈餘（EPS），並以面額作為計算基礎
- 資本額規模與盈餘水準之合理性

由於面額固定，盈餘與資本額間之關係較為直觀，亦為長期以來最為市場熟悉之審查架構。

二、無面額股票制度之獲利能力標準

制度概念

無面額股票係不設定每股面額，公司資本額係依實際發行金額中列入資本公積與股本之金額計算，不再以固定面額作為依據。

獲利能力審查特色

在無面額股票制度下，獲利能力之審查重點轉為：

- 公司整體獲利能力與穩定性
- 稅後淨利與營運成果
- 資本形成過程與實際投入資金之合理性

由於無面額制度下不再以每股面額衡量股本規模，因此：

- 不以傳統 EPS 作為唯一核心指標
- 更強調公司實質經營成果與財務結構健全性

此制度設計提高資本彈性，有助於新創或高成長企業依實際募資需求規劃資本結構。

三、彈性面額股票制度之獲利能力標準

制度概念

彈性面額股票係介於傳統有面額與無面額制度之間，公司得依法調整股票面額（例如透過拆股或併股），以配合資本運作及市場需求。

獲利能力審查特色

在彈性面額制度下，獲利能力審查將同時考量：

- 公司歷史獲利與最近期經營成果
- 面額調整前後之股本與盈餘連續性
- 是否因面額變動而造成財務指標失真

主管機關與市場審查重點在於：

- 面額調整是否僅屬形式變動

- 公司是否仍具備實質獲利能力與持續經營基礎

因此，彈性面額制度雖提供股本調整彈性，但仍要求企業就獲利能力提出合理且一致之說明。

四、三種制度比較



項目	有面額股票	無面額股票	彈性面額股票
股本計算基礎	固定面額 x 股數	實際投入資金	面額可調整
EPS 指標重要性	高	相對降低	傳統指標需調整解讀
獲利審查重點	盈餘與股本比例	實質經營成果	獲利連續性與合理性
資本彈性	低	高	中
適合企業類型	營運成熟企業	成長型 / 新創企業	資本結構調整需求企業

五、企業實務上的重要提醒

企業於評估或採行不同股票制度時，除考量資本操作與市場觀感外，亦應審慎分析下列事項：

1. 獲利能力呈現方式是否改變
2. 歷史財務數據的可比較性
3. 上市櫃審查、投資人溝通及公司治理的影響
4. 未來募資、併購或股本調整的彈性需求

不同制度並無絕對優劣，關鍵在於是否與企業之營運階段、成長策略及資本市場規劃相互契合。

結語

無面額與彈性面額股票制度，代表我國資本市場朝向彈性化與實質經營導向發展。相較傳統有面額股票制度，獲利能力的評價標準，已逐步由形式指標轉向企業整體營運實力與永續性。

企業在規劃相關制度時，宜及早評估對獲利能力審查與財務呈現之影響，並妥善與專業顧問及資本市場溝通，以確保制度選擇能充分支持長期發展目標。

Technical Update in Taiwan

4. Corporate Secretarial Services 公司法遵與登記服務

外國公司在台投資型態與登記實務：

外國公司在台辦事處轉換為分公司之登記說明

為釐清外國公司在台投資之組織型態及其轉換程序，並配合實務運作需求簡化登記流程，經濟部就相關法規修正及辦理方式提出說明。

依其業務範圍及法律性質不同，外國公司在我國投資之組織型態，可區分為子公司、在台分公司及代表人辦事處，並各自適用不同之登記程序及應備文件。其中，子公司係依我國法律設立之本國公司，具獨立法人格，其權利義務由該子公司自行負擔；分公司則屬外國公司在我國境內設立之分支機構，並非具有獨立法人格，其法律上之權利義務仍由外國公司本身負擔。

而外國公司在台代表人辦事處僅得從事業務上之法律行為，例如簽約、投標、報價、採購及議價等，尚不得從事實際營業行為。

過去外國公司如欲在台增加從事營業行為，並將原辦事處轉為分公司時，須先辦理辦事處廢止登記，並同時申請分公司設立登記，程序較為繁複，亦增加企業行政成本，此外，原辦事處員工於轉換過程中，亦可能因投保單位變更，而產生聘僱期間中斷、勞健保年資銜

接之困擾。

為因應實務需求，經濟部於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3 日修正發布「公司登記辦法」第 5 條之附表六，新增「辦事處轉換為分公司」之登記事項及相關應備文件。依該修正規定，原已在我國設立辦事處之外國公司，如因業務需要擬轉換為分公司，得直接申請辦事處轉換為分公司之登記，無須另行辦理辦事處廢止登記，其轉換申請之應備文件與分公司設立登記相同。且辦事處轉換為分公司時，得沿用原辦事處之統一編號，有助於降低企業於組織轉換過程中因員工聘僱、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年資銜接等所衍生之作業成本與負擔。

本次修正有助於簡化外國公司在台組織型態轉換之行政程序，提升整體登記效率，並提供企業更具彈性之營運安排，使其得依實際業務需求調整在台投資架構。

Technical Update in Taiwan

5. Payroll 薪資

公告新版「勞工請假規則」

勞動部已正式公告修訂版《勞工請假規則》。新規定指出，雇主在扣除全勤獎金時，不得違反比例原則，相關規定將於 2026 年施行。

關於全勤獎金，規則明定，雇主不得對於在一個月內請病假的勞工，進行不成比例的扣

除，或完全不發放全勤獎金，以避免勞工因而不致請病假。

修正內容新增規定，勞工在一年內請普通病假未超過 10 天者，雇主不得因此對其有不利處分；同時也規定，全勤獎金的扣發應依請病假日數按比例計算。

舉例來說，若勞雇雙方約定月薪為新臺幣 33,000 元，其中包含 3,000 元的全勤獎金，而勞工在某一個月請病假 1 天，其餘工作日皆正常出勤，則當月全勤獎金扣除不得超過 100 元（3,000 元 ÷ 30 天）。

對於請病假超過 10 天的勞工，雇主在進行人事考核時，仍應綜合考量其工作能力、工作態度及實際績效，不得僅以請病假日數作為評量依據。

由於勞工請病假時已承擔半薪的損失，勞動部與產業公會討論後認為，依病假日數按比例扣除全勤獎金屬合理作法。此新制旨在將勞工健康置於優先位置，並認為身心健康的勞工人能提升工作效率。

此外，除修正病假規定外，新規也明定，勞工若需親自照顧家人，可按小時請事假；雇主不得視為曠職，亦不得影響其全勤獎金。



Disclaimer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and views expressed, herein are for general guidance only, and are not to be construed as representing a professional opinion of Forvis Mazars. No responsibility is accepted for any errors or omissions, howsoever caused, that this publication may contain, or for any losses sustained by any person as a result of reliance on any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Contacts

Al Chang

Managing Partner, Head of Tax
Al.chang@forvismazars.com

Lisa Liu

Partner, Accounting & Outsourcing Services
Lisa.liu@forvismazars.com

Andrew Chu

Partner, Assurance & Audit Services
Andrew.chu@forvismazars.com

Eric Chou

Partner, Assurance & Audit Services
Eric.chou@forvismazars.com

Forvis Mazars is a leading global professional services network operating under a single brand with just two members: Forvis Mazars, LLP in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and Forvis Mazars Group SC, an internationally integrated partnership operating in over 100 countries and territories. Both members share a commitment to providing an unmatched client experience, delivering audit & assurance, tax, advisory and consulting services across the globe. Visit forvismazars.com to learn more.